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79,5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捷自动化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天捷自动化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4,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总额度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及2024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及有关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4年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17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07%。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8,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500万元。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龙南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金泰阁”）与建设银行龙南支行之间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期间内及在人民币3,000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7685996479E

成立日期：2009年4月20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HUA RUN JIE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钴、镍氧化物（含电子级氧化钴、氧化镍）、碳酸钴、碳酸镍、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铜、阴极铜、氢氧化钴、硫酸锰、碳酸锂、硫酸钠、铜制品、铝制品、隔膜纸、含锂卤水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废旧锂电池的回收、拆解、梯次利用及元素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19,170,275.67	1,217,331,204.94
总负债	746,569,254.72	766,031,753.18
归母净资产	372,601,020.95	451,299,451.76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411,060,886.68	916,554,832.00
利润总额	-80,376,640.74	-377,101,835.86
归母净利润	-79,967,365.04	-306,743,984.69

（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天奇金泰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

债务人：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 179,5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经审计净资产的 85.07%，实际担保余额为 97,035.36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5.9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 日